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桂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7  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83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教材影片名稱與架構。(376550000A\_108028398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8028398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」教材於「教師e學院」開課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，維護學生身心安全，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，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行政減量政策，國教署業已完成旨揭教材更新製作，並訂於109年1月1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開課，請鼓勵教師至「教師e學院」線上學習，以強化兒少保護知能。
- 三、檢送「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」教材影片名稱與架構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文  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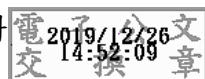
6

108/12/26



1080005709

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